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 韓敏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輝

被上訴人 張家榮

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壙簡字第112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人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上開規定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亦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壙簡字第1121號第一審判決，並聲明：「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本件上訴人原審請求金額為174,000元，原審並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故上訴聲明第2項逾174,000元部分，為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請求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7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,82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
01

法 官 李思緯

02

法 官 周仕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

書記官 蘇玉玫